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仕净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晓乐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晶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1.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仕净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p>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p> <p>1.期初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历史情况</p> <p>前期，公司与期初余额相关的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销售循环的内控存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形，无法合理保证期初相关数据及采购、生产业务流程控制的有效性。</p> <p>2.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述历史内部控制失效问题虽已开展专项整改，但原来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判断在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及存货管理中仍然存在，并且企业没有采取措施消除前期内控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本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务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市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督促仕净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加强</p>
-----------------------------	---

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6〕402 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有：

“（一）审计范围受限

舜天信诚认为其首次接受委托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审计中存在如下限制：

1. 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仕净科技合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508.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9,137.04 万元。我们对仕净科技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相关应收账款回函比例较低。我们亦无法进一步执行访谈、实地核查等替代程序，以证实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2. 资产减值

我们未能对仕净科技 2025 年计提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仕净科技管理层仍未能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估值的报告等资料。

3. 存货

公司于资阳投入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该项存货账面价值 6.70 亿元。该项

	<p>目受市场环境影响,已陷于停顿,到位的设备已被封存。由于我们在现场仅能观察到车间内的管道安装及室外工程情况,无法对电气系统、空调系统、动力站、楼顶部的废气系统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由于未能以上执行监盘程序,我们无法确定该项存货的价值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以及无法确定由于外购存货所对应的应付账款发生的合理性。我们按照审计计划对公司投入的宁国二期机电建设项目执行监盘审计程序。该项存货账面价值 4.92 亿元。经现场盘点,实盘数量及价值与账面记载存在重大差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来确定账面价值的合理性。</p> <p>(二)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公司报告期内电池片业务为巨额经营亏损,环保板块除少量运维性质的业务收入外,基本停滞;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2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50 亿元,负债高于资产;由于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被冻结,公司的诉讼较多,但在报告期末没有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仕净科技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仕净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2.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22.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4,552.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1,95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19%。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6〕402号。</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务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市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督促仕净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5月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重点对2025年受到深交所

	监管措施的十九个案例进行讲解，案例主要涉及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披露违规、财务事项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权益变动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交易和关联交易违规、未履行承诺及其他违规事项等原因受到交易所或证监局的监管措施。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督促仕净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6）402 号。	保荐机构督促仕净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督促仕净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晓乐



张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